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13 頁附件三及第 2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3,418,288,164 元，擬具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二) 此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惟該「一定金額」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之水準。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為配合法規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二)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改選。

提請選舉：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就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選任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現職欄所示職務。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